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額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  
**5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  
**及**  
**澄清事項**

**額外認購事項**

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先生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額外認購協議。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0,000港元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i)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包括位於非洲之開採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額外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合共227,272,727股額外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7%；(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2%。

## 澄清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若干資料。

## 一般事項

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額外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三名認購方（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忠先生（「李先生」）就發行及認購（「額外認購事項」）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除認購方之身份外，額外認購協議具有與認購協議相同之條款，而額外可換股債券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額外認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額外認購協議之詳情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額外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李先生

李先生於中國從事燃氣發電項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獨立於各認購方；及(iii)於額外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主體事項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額外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於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額外換股股份」）之本公司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為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李先生概不會提出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額外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百慕達之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額外換股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額外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額外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額外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將會同時進行。

##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 額外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其後每年最後一日按年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須按其100%本金額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當日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額外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須按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截至償還日期（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支付：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額外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其於額外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所載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之違反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補救，惟並無於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發生有關違反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 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被接管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已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iv)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地位：

額外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於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乃由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且並無觸發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將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前提下，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額外換股股份。

換股價：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可予調整）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相同，其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折讓約6.4%；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5港元折讓約2.2%；及
-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13港元溢價約3.3%。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或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0.0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額外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出讓，惟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或出讓額外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根據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額外換股股份0.22港元，於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227,272,727股額外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 (ii)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經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3%；及
- (iii)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2%。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額外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六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進行額外認購事項乃基於與認購事項相同之理由，計劃將增強本公司財務實力及增加可用之財務資源，以為落實該公告所述之可能收購或任何其他投資機遇出現時之資金需要作好準備。

董事亦認為，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與外部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比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較低。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李先生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0,000港元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i)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包括該公告所述之位於非洲之開採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9,950,000港元計算，淨換股價乃相等於每股額外換股股份約0.22港元。倘上述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澄清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刊發該公告後，梁釗先生（即認購方2）已通知本公司，彼於認購協議日期個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1,52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額外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額外 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662,882,530	70.01	1,662,882,530	63.90	1,662,882,530	50.63
公眾股東						
— 認購方1	—	—	—	—	227,272,727	6.92
— 認購方2	21,525,000	0.91	21,525,000	0.83	248,797,727	7.58
— 認購方3	—	—	—	—	227,272,727	6.92
— 李先生	—	—	227,272,727	8.73	227,272,727	6.92
— 其他	690,687,640	29.08	690,687,640	26.54	690,687,640	21.03
總計	<u>2,375,095,170</u>	<u>100.00</u>	<u>2,602,367,897</u>	<u>100.00</u>	<u>3,284,186,078</u>	<u>100.00</u>

附註：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其有關詳情已載於該公告）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額外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認購方<sup>2</sup>於認購事項之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由其簽署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額外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